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49232 号

目 录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49232号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编制的截至2023年9月28日止《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宏昌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昌电子董事会编制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宏昌电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3年9月28日止《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宏昌电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昌电子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宏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3年9月28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3]117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574,4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4.7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68,299,971.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292,387.82元（含增值税）（承销保荐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1,352,387.82元（含增值税），前期贵公司已支付的部分保荐费含税1,060,000.00元），持续督导费318,000.00元（含增值税），余额人民币1,157,689,583.58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28日止全部汇入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7635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明细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额	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承销费	11,352,387.82	642,587.99	10,709,799.83
律师费用	1,619,644.58	65,094.34	1,554,550.24
审计验资费	1,100,000.00	62,264.15	1,037,735.85
信息披露费用	300,000.00	16,981.13	283,018.87
发行登记费	248,574.46	14,070.25	234,504.21
材料制作费	50,000.00	2,830.19	47,169.81
印花税	288,608.30	0.00	288,608.30
合计	14,959,215.16	803,828.05	14,155,387.11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299,971.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0,709,799.83元（不含增值税）、律师服务费1,554,550.24元（不含增值税）、审计验资费1,037,735.85元（不含增值税）、信息披露费283,018.87元（不含增值税）、材料制作费47,169.81元（不含增值税）、股权登记费234,504.21元（不含增值税）及印花税288,608.30元，共计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155,387.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584.2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48,574,46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05,570,122.29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5789060100091	350,000,000.0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41518769	807,689,583.58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925.00	65,021.00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105-440404-04-01-685447）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珠环建书[2022]16号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99.00	38,395.00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205-440404-04-01-570642）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珠环建书[2022]30号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33.00	46,584.00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205-440404-04-01-570642）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珠环建表[2022]231号
合计		170,157.00	15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

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9月2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323,089,673.8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 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264,727,006.27	264,727,006.27
2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26,032,838.93	26,032,838.93
3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32,329,828.65	32,329,828.65
	合计	323,089,673.85	323,089,673.8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763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299,971.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10,709,799.83元（不含增值税）、律师服务费 1,554,550.24元（不含增值税）、审计验资费 1,037,735.85元(不含增值税)、信息披露费 283,018.87元（不含增值税）、材料制作费 47,169.81元(不含增值税)、股权登记费 234,504.21元(不含增值税)及印花税 288,608.30 元，共计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55,387.11元。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2,413,040.80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明细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	1,000,000.00	1,000,000.00
律师费用	988,512.50	988,512.50
审计验资费	424,528.30	424,528.30
合计	2,413,040.80	2,413,04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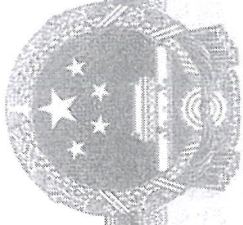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23,089,673.85 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413,040.80 元，本次预计置换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25,502,714.65 元。

五、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便捷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5-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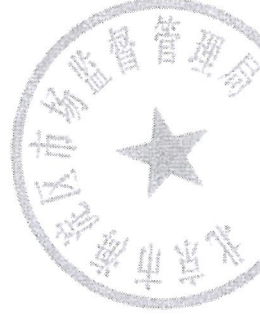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企业主体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艳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7709167129
Identity card No.

2012年2月14日

2012

2013

2016

2015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1年11月29日

2011年11月29日

2016年12月13日

2017年9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艳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7709167129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0年05月31日

2010年05月31日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